

19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平财预〔2020〕117号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 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71号），现下达2020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全部为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

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补助资金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 2135080009029)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 2165080010002)收入请列入 2020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二、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整改意见》(财库(2011) 171 号)的规定,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分配直达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

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基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考虑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实际情况，对上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拨入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通过专户直接拨付市县。

- 附件：1.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

###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已经下达（02001参照直达资金）	本次下达（01002正常转移支付）
平顶山市小计	128553	11340
999005市本级	78174	6896
鲁山县	8975	792
宝丰县	10053	887
叶县	9719	857
舞钢市	17329	1529
新华区	1470	129
湛河区	2264	200
石龙区	569	50

## 附件2

##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已经下达（02001参照直达资金）	本次下达（01002正常转移支付）
平顶山市小计	17309	4578
999005市本级	5314	1405
县区合计	11995	3173
鲁山县	2847	748
宝丰县	1863	493
叶县	2897	771
舞钢市	1775	473
新华区	777	204
卫东区	653	173
湛河区	711	188
石龙区	246	65
高新区	96	25
新城区	130	33